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羅聲晴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c.lu@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20003801-1.pdf、11120003801-2.pdf、11120003801-3.pdf、
11120003801-4.pdf）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第4點、第5點，
並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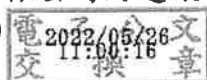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作業程序修正，係配合本局111年5月17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辦理，主要修正內容為：增訂添加物之定義、刪除「吉爾摩式儀器」設備選項、修正水泥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添加物含量確認原則及檢驗時限，並增訂經檢驗合格之散裝水泥分包袋裝重行報驗之查驗方式。
- 二、檢附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第4點、第5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三、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

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冬山水泥廠、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聖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埔心廠、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興廠、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研磨廠、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精密材料宜蘭冬山廠、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磨廠、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阿蓮廠、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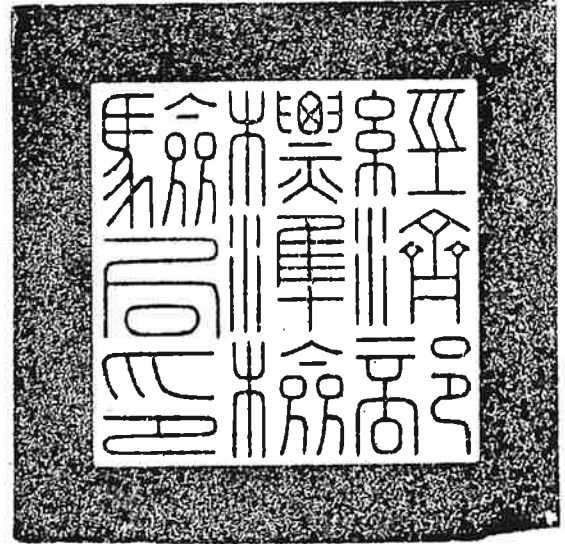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3800號



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

局長 連錦璋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卜特蘭水泥：依據 CNS 6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所有化學成分及物理性質項目，其中物理性質抗壓強度檢驗三天齡期強度。
2. 添加物含量：添加於卜特蘭水泥之石灰石及製程用添加劑之含量。

(二) 水硬性混合水泥：依據 CNS 15286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所有化學成分規定。
2. 物理性質：
 - (1) 熱壓膨脹與熱壓收縮。
 - (2) 凝結時間。
 - (3) 水泥砂漿空氣含量。
 - (4) 三天齡期抗壓強度【不含 IS(≥ 70)與 IP(LH)】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或檢驗標準任選規定之項目。

五、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相關規定：

(一) 申請規定：

1. 監視查驗：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1) 申請人須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及基本檢驗設備明細表向檢驗機關申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 (2) 申請人須備置之基本檢驗設備包括高壓蒸煮鍋、勒沙特列亞比重瓶、恒溫恒濕養生箱、氣透儀、費開氏儀器、抗壓試驗機(25 噸以上)、流動性台及流動性模、蒙孚爐(高溫爐；可達 1200℃ 以上且可高溫連續操作者)。

(二) 商品檢驗標識規定：

1. 水泥商品應於最小單位包裝上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採散裝者可免標

2. 國內商品(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國內生產廠場及監視結果不合格後續逐批查驗案)：檢驗機關取樣後，將樣品混合並分三份，一份檢驗機關留存以備複驗用，一份寄送水泥專業實驗室執行物理性質、化學成分及添加物含量檢驗(爐碴含量僅執行水泥原試樣硫化物硫之定量)試驗，一份寄送爐碴確認專業實驗室。
 3. 添加物含量依 CNS 12459 執行飛灰、矽質材料及石灰石含量檢測，及依該標準第 7.3 節進行水泥原試樣硫化物硫之定量，並以一比一百的比例作為爐碴推估量，結果石灰石添加量不應高過水泥質量之百分之五；爐碴推估量、飛灰及矽質材料合計不應超過水泥質量之百分之五。但爐碴推估量、飛灰及矽質材料三項含量合計高於百分之五者，屬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
 4. 依前目執行試驗後認定屬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由檢驗機關或水泥專業實驗室通知爐碴確認專業實驗室進行確認，並通知報驗義務人另需檢驗六個工作天，同時辦理「專業實驗室管理系統」檢驗案件展延事宜。
 5. 爐碴確認專業實驗室應於接獲電話通知六個工作天內將檢驗結果回復檢驗機關。
- (五) 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六個工作天。但屬前款第三目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需進行爐碴含量確認，檢驗時限另延長六個工作天。

應施檢驗水泥商品檢驗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卜特蘭水泥：依據CNS 6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所有化學成分及物理性質項目，其中物理性質抗壓強度檢驗三天齡期強度。 2. 添加物含量：<u>添加於卜特蘭水泥之石灰石及製程用添加劑之含量。</u> (二)水硬性混合水泥：依據CNS 15286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所有化學成分規定： 2. 物理性質： (1)熱壓膨脹與熱壓收縮。 (2)凝結時間。 (3)水泥砂漿空氣含量。 (4)三天齡期抗壓強度【不含 IS(≥ 70) 與 IP(LH)】。 (三)<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或檢驗標準任選規定之項目。</u>	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卜特蘭水泥：依據CNS 61 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所有化學成分及物理性質項目，其中物理性質抗壓強度檢驗三天齡期強度，<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u> 2. 添加物含量。 (二)水硬性混合水泥：依據CNS 15286檢驗，檢驗項目如下： 1. 所有化學成分規定。 2. 物理性質： (1)熱壓膨脹與熱壓收縮。 (2)凝結時間。 (3)水泥砂漿空氣含量。 (4)三天齡期抗壓強度【不含 IS(≥ 70) 與 IP(LH)】。 3. 本局得另訂監視計畫監視其他齡期抗壓強度。	一、依據本局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61(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版)，增訂第一款第二目添加物之定義。 二、為使監視計畫項目符合實務需求，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後段及第二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後整併移列第三款。
五、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相關規定： (一)申請規定： 1. 監視查驗：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五、監視查驗(含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相關規定： (一)申請規定： 1. 監視查驗：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一、現行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係由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所核發，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之一。 二、依據本局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公告修正「應

1. 監視查驗： (1)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查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之產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者，改採每二批隨機抽驗一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抽批查驗未符合規定者，恢復逐批查驗。 (2)<u>經檢驗合格之散裝水泥</u>分包成袋裝應申請重行報驗，報驗時檢附有散裝水泥出廠或輸入查驗證明及出貨證明者，採書面核放，必要時得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或取樣檢驗，經連續十批未查核或取樣者，下一批次應查核或取樣。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1)內銷出廠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 (2)輸入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檢附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及其檢驗紀錄正本經本局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3)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應於其檢驗紀錄增加<u>水淬高爐爐渣</u>（簡稱<u>爐渣</u>）、飛灰、矽質材料及石灰石等四項添	記號碼所組成。 2.採散裝者可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三)查驗方式規定： 1. 監視查驗：採逐批查驗方式執行查驗。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或廠牌、同型式之產品經連續三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者，改採每二批隨機抽驗一批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經抽批查驗未符合規定者，恢復逐批查驗。 2. 管理系統監視查驗： (1)內銷出廠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自行副署簽發查驗證明。 (2)輸入商品：自行檢驗符合後，檢附生產廠場之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登記證明影本及其檢驗紀錄正本經本局審查符合後簽發查驗證明。 (3)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生產廠場，應於其檢驗紀錄增加爐渣、飛灰、石灰石三項添加物含量欄位，覈實填列，本局並得隨時查核或取樣檢驗。 (四)樣品寄送及添加物含量確認原則： 1. 進口商品（含監視查驗及監視結果不合格後續逐批查驗案）：由檢驗機關取樣後，將樣品混合並分三份，一份由檢驗機關執行化學成分及添加物含量試	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61（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版），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二目之三添加物名稱及第四款第三目添加物組成用量之限值。 七、配合本局檢驗單位檢測添加物含量實務作業，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五款檢驗時限。 八、配合修正規定第四款第三目已放寬添加物組成用量之限值，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款。
---	---	---

樣硫化物硫之定量，並以一比一百的比例作為爐渣推估量，結果石灰石添加量不應高過水泥質量之百分之五；爐渣推估量、飛灰及矽質材料合計不應超過水泥質量之百分之五。

但爐渣推估量、飛灰及矽質材料三項含量合計高於百分之五者，屬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

4. 依前目執行試驗後認定屬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由檢驗機關或水泥專業實驗室通知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進行確認，並通知報驗義務人另需檢驗六個工作天，同時辦理「專業實驗室管理系統」檢驗案件展延事宜。

5. 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應於接獲電話通知六個工作天內將檢驗結果回復檢驗機關。

- (五) 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六個工作天。但屬前款第三目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需進行爐渣含量確認，檢驗時限另延長六個工作天。

報驗義務人另需檢驗五個工作天，同時辦理「專業實驗室管理系統」檢驗案件展延事宜。

5. 爐渣確認專業實驗室應於接獲電話通知五個工作天內將檢驗結果回復檢驗機關。

- (五) 檢驗時限：樣品送達後五個工作天，但屬前款第三目添加物含量有疑慮之產品，需進行爐渣含量確認，檢驗時限另延長五個工作天。

- (六) 添加物含量之試驗容許誤差值訂為百分之一，亦即試驗結果百分之五加百分之一以下者，判定合格（即百分之六以下為合格），超過者判定不合格。